

《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	<p>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</p> <p>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</p> <p>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则应当直接终止《基金合同》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</p> <p>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	<p>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</p> <p>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</p> <p>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</p> <p>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</p>
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	<p>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：</p> <p>.....</p> <p>5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,000 万元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删除</p>